JUN132019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T-S- USA, INC. 案 日期：2019年6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MES软件开发者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具有“ 专业知识 ”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当考虑证据，该证据显示受益人是被选中向美国雇员分享其“ 高级/专业知识 ”的“ 数千人之一 ”。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但记录未显示实际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因此，我们将基于申请人的简短上诉陈述（表格I-290B第7部分第3.d项）及所有先前提交的证据作出决定。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IT公司，通过使用专有的制造执行系统（“ MES ”）创建支持制造业自动化的软件。申请人提及其“ 复杂的专有工具 ”，称开发这些工具花费了“ 多年研究 ”和“ 实地经验 ”。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是“ 我们超过9,000名员工的团队中少数 ”获得使用其专有工具知识的员工之一，但未描述这些工具的功能，也未将其与其他支持制造业自动化的IT公司所使用的软件工具区分开来。申请人还讨论了受益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提及其2005年获得普通数学硕士学位，以及其自2006年起在制造业IT行业的工作经历，当时担任外部顾问和MES软件开发员，为外国实体的客户[已隐去]工作。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的国外雇佣涉及“ 为大型制造商分析和开发MES解决方案 ”，表明受益人在[已隐去]服务和[已隐去]生产软件套件方面获得了专业知识。

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对国外雇主的运营条件有深入了解，并“ 深入参与MES软件的设计 ”，这在美国组织中通常不存在。申请人预计受益人“ 对[工程]MES解决方案生命周期的专业知识 ”将对美国运营产生关键影响，并使受益人能够培训其他工程师使用外国实体的专有工具来设计、测试和实施MES解决方案。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供了85,000美元的年薪。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对使用非关联实体专有软件工具的熟练程度等同于专业知识。审理主任还质疑受益人为其国外职位接受的约六周培训如何等同于专业知识。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获得所声称专业知识的流程。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雇佣涉及专业知识。1

1 申请人未声称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关于 IT-S- USA, Inc. 案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本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声称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个人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支持性说明信，声称受益人是“ 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环境的设计方面 ”经验丰富的技术领导者，涉及为食品饮料以及农用化学品制造商实施MES解决方案。尽管申请人提及受益人在协调和监控项目各阶段方面的“ 丰富经验 ”，以及其设计“ 专业制造环境 ”和处理“ 各种软件技术和计算机硬件 ”的能力，但未将受益人的经验和知识与其他同样在自动化制造业与客户合作的IT专业人员的经验和知识区分开来，也未

指出证明受益人专业知识的特定特征。申请人还列出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但未解释为何履行这些职责需要专业知识。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在编程和网络方面的实践知识，指出其“ 数学背景 ”已成为“ 自然的职业出路 ”。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简历的副本，其中列明其专业技能和工作经历。简历显示，受益人自2005年至今在境外实体担任MES软件开发员一职；简历还显示，2005年至2011年期间，受益人曾以顾问身份在[已隐去]担任IT开发员，期间他“ 参加了 ”其提供咨询服务的该实体的“ 内部培训课程 ”。

关于受益人拟在美国从事的工作，申请人再次指出其对[已隐去]软件的“ 专业知识 ”，该知识最终将通过为其客户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和框架而使美国子公司受益。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接受过“ 专有培训和在职培训 ”，并且在“ 多种专有软件技术 ”和内部开发的计算机硬件方面具有经验，但申请人并未描述培训过程，也未指出软件或硬件的具体特征以证明受益人在其中任一方面的经验使其获得了专业知识。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履行的职责需要专业知识。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其所声称的专业知识，也未将受益人的职责和知识与该组织内或行业内其他受雇人员的职责和知识进行比较和对照。因此，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指明受益人在工作中接触的、需要专业知识的产品或服务，解释此类知识或专长如何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说明获得该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并将履行受益人在境外职位职责所需的知识与雇主内部或行业内类似受雇人员所需的知识进行比较。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境外实体的声明，声称受益人拥有该公司“ 复杂专有工具 ”的“ 高级和专业知识 ”，并且他是通过在该公司自有的IT和管理学院接受“ 广泛培训 ”而获得此类知识的，据称该学院通过其在欧洲、美国和南美洲的办事处提供“ 200名认证讲师和363门课程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是少数获得该培训机会的员工之一，也未证明此类培训是获得专业知识的必要步骤。因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是数千名员工中“ 唯一 ”“ 拥有[原文如此]高级[原文如此]和专业知识与技能 ”的人，但并未具体界定该专业知识的性质，也未描述获得此类知识的途径。此外，申请人未描述境外实体的“ 复杂开发工具 ”；相反，它讨论了受益人在[已隐去]担任“ 外部顾问 ”的职位以及他对[已隐去]“ 复杂开发工具 ”的了解。然而，申请人未描述这些工具，未指出使这些工具相较于其他工具具有复杂性的显著特征，

也未证明同一行业内的其他员工不具备对同类产品和工具的类似知识。
申请人重申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经验及其作为该实体“ 外部顾问 ”的角色，声称被选中担任该角色本身就是受益人在制造业自动化软件方面具有“ 独特能力 ”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的能力如何独特，未准确说明其如何以及何时获得这些能力，也未证明此类能力适用于境外雇主的 products 或工具。事实上，申请人侧重于受益人在被指派担任[已隐去]外部顾问角色之后所接受的培训，从而表明受益人所声称的专业知识是在[已隐去]获得的，并且涉及[已隐去]的工具和产品，而非雇用实体的工具和产品。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职位使其获得了对境外实体为其制造业客户开发定制产品而言“ 独特且根本 ”的技能，但申请人未详细阐述这一主张，也未解释受益人在[已隐去]的经验如何导致其获得境外雇主软件工具或产品的专业知识。尽管申请人声称为制造业开发自动化软件需要专业知识，但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或描述受益人知识中被声称属于专业知识的要素，也未将其知识与雇用实体内部或行业内其他人的知识区分开来。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详细解释以支持以下主张：受益人在“ 为大型制造商分析和开发MES解决方案方面的高级知识和专业化 ”等同于专业知识。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获得的培训和认证清单，但记录显示，在2005年获得数学硕士学位后，他在三年期间接受了约六周的培训，其中包括2006年在[已隐去]为期两周的基础培训和2008年为期三天的微软入门课程。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此前的培训（包括基础和入门课程）如何有助于获得专业知识。最后，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典型工作职责的清单，但未表明其职责在难度级别上的递进与知识水平的提高相对应，也未指出需要专业知识才能执行的具体工作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其组织的规模，指出受益人是数千名员工中唯一被选中与美国实体员工“ 分享其高级/专业知识 ”的人。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这些具体情况，因而武断地拒绝了申请。

我们认为，申请人宽泛提出的异议不足以克服上述缺陷，这些缺陷指向：缺乏对受益人据称获得专业知识的工具和产品的详细描述；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如何获得被声称属于专业的知识；以及缺乏受益人为[已隐去]担任外部顾问所从事的工作与其据称就其所受雇的境外实体的工具和产品获得的专业知识之间的关联。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T-S- USA, Inc., ID# 3592091 (AAO June 13, 2019)